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29  
14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7月31日至8月25日  
临时议程项目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3	3
各国政府的答复.....	4 - 70	4
安哥拉.....	4	4
澳大利亚.....	5 - 10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11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克罗地亚.....	12 - 14	5
毛里求斯.....	15 - 19	6
尼泊尔.....	20 - 22	7
挪威.....	23 - 30	8
瑞典.....	31 - 38	9
乌克兰.....	39 - 56	10
南斯拉夫.....	57 - 70	12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建议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行动纲领》案文载于委员会第1992/74号决议附件。

2. 小组委员会第1994/5号决议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将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收到的答复已在文件E/CN.4/Sub.2/AC.2/1995/4中提交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晚到而无法收入的答复均并入本文件。

## 各国政府的答复

### 安哥拉

(原文：法文)  
(1995年1月14日)

4.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设立了儿童研究所，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处理有关儿童的问题。

###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1995年1月21日)

5. 澳大利亚采取了一些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的步骤。最重要的行动是1994年颁布了《罪行(儿童性旅游)修正案》。该法律有助于《行动纲领》第3、8、24、26点所建议的行动。

6. 国内外支持立法机构采取步骤以进一步保护儿童的浪潮促成了1994年《罪行(儿童性旅游)修正案》。它还履行了《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根据该条，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

7. 该法律针对的是到海外旅游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为目的的澳大利亚儿童色情分子。它还针对以与未成年者发生性关系为目的而负责组织海外旅游的人，以及从对儿童的性剥削中渔利者，为此，它将这些活动定为在澳大利亚可予惩罚的刑事罪行。但同时，该法案力求保证被告的权利得到保护。

8. 关于《行动纲领》第28点，澳大利亚正在调查它在童工问题上的立场。1994年9月22日，澳大利亚参议院通过一项决议，重申澳大利亚反对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政府对此作出了反应，就此问题组织了一个工作组，其中包括工会、雇主和政府的代表。参议院的决议还承认贫穷是童工现象的主要原因，重申澳大利亚承诺对普遍存在童工现象的国家予以双边援助。

9.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要杜绝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加强《儿童权利公约》，为此可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使缔约国有义务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罪行。它还认为，可能有必要探索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备选办法。

10. 《澳大利亚国家人权行动纲领》指出，人们提议制定统一的国家和领土刑事法律，处理澳大利亚国内对儿童性虐待的问题以及有关活动如生产、拥有和销售儿童色情品。

###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文：英文)

(1995年2月3日)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指出，该国未发生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 克罗地亚

(原文：英文)

(1995年1月27日)

12.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保护儿童不受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害。生效的实体刑法对刑事犯罪作出界定，保护儿童，尤其使其不看到色情材料。在此意义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基本刑法第206条非常重要，它规定惩罚向14岁以下者出示或使其获得色情材料者。第206条内容如下：

“出示色情材料

“通过公共表演或以其他方式，向不满14岁者显示有色情内容的动作、图片、录象或其他材料，或使其获得这些材料的人，应予罚款或处一年以下的徒刑。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7条保护儿童不受使其卖淫的虐待。该条规定要惩罚使年幼者卖淫者，而基本刑法第205条规定要惩罚卖淫业中的中介行为。对于在年幼者卖淫中的中介行为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第87条和第205条的内容分别如下：

“使人卖淫

“ (1) 使年幼者卖淫者应处三个月至三年刑期。

“ (2) 使女性卖淫以获利者或允许卖淫以获利者应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惩罚。

“卖淫中的中介行为

“ (1) 使女子卖淫、诱使、煽动或纵恿女子卖淫者，或为卖淫目的以任何方式将一女子交予另一人者，应处三个月至五年徒刑。

“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指行为所针对的是年幼者或采取了武力、威胁或欺骗，应对犯罪者处以一年至十年徒刑。”

13. 根据基本刑事法律第134条，对贩卖儿童行为可予以惩罚。根据该条第3款，任何人，凡买卖年幼者、将其交与他人、或在买卖年幼者或将其交予他人中起中介作用的，应予惩罚。对于此种刑事罪行，可处以最严厉的徒刑。第134条内容如下：

“ (1) 任何人，凡违反国际法使他人沦入奴役状态或类似状态，或使其一直处于此种状态，买卖此种人，将其交予他人，或在买卖或处理此种人中起中介作用，或诱使他人出卖本身的自由或出卖依靠该人的另一人的自由的，应处一年至十年徒刑。

(2) 任何人，凡将受奴役状态者从一国运到另一国的，应处六个月至五年徒刑。

(3) 任何人，如针对年幼者犯有本条第(1)和第(2)款所指的罪行，应至少处以五年徒刑。”

14. 但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指出，1993年和1994年前三个季度中，在贩卖儿童或以儿童色情为目的的虐待儿童行为方面，未有有关记录。同期也未有关于儿童失踪案的报告。

###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1995年2月20日)

15. 1994年，毛里求斯政府颁布了《儿童保护法案》。第13至16节涉及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16. 有关虐待问题的法案第13节规定：

“ (1) 任何人，凡虐待或以其他方式伤害儿童的，应定其有罪。

“ (2) 为本节的目的，任何人，凡在广告中剥削儿童，对其利用的方式可能使他或使观看他的任何儿童产生有违道德的或有害心理发展的反应的，应被视为使儿童受到伤害。

“ (3) 任何父母，凡忽略或遗弃儿童的，应定其有罪。”

17. 该法案第14节进一步规定：

“ (1) 任何人，凡致使、引诱或允许任何儿童：

- (a) 受到此人或他人性虐待的；
- (b) 进入妓院的；
- (c) 从事卖淫的；

应定其有罪。

“ .....

“ (4) 为第(1)分节(a)项的目的，无论是作为自愿参与者还是非自愿参与者，还是作为旁观者，一名儿童如为以下目的参加性活动即应被视为受到性虐待：

- (a) 他人的满足；
- (b) 色情、淫秽或下流的任何活动；
- (c) 任何人进行的任何其他剥削。”

18. 法案第15节中还规定：

“任何人，凡出于金钱考虑，错误地参加任何交易，而交易的目的或目的之一是全部或部分地、永久或暂时地将对一儿童的拥有、监护或控制权转让或交出的，应定其有罪。”

19. 第16(3)节指出：

“除教育或文化机构或组织的人员外，任何人，凡对于12岁以下的儿童：

- (a) 允许其在没有成年人陪同下进入录象俱乐部的；
- (b) 将录象带租给该儿童的，

应定其有罪。”

尼泊尔

(原文：英文)

(1995年1月30日)

20. 尼泊尔王国政府宣布，尼泊尔国王非常关心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一事。在此方面，可认为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国家法案和关于贩卖问题的法案足以废除、控制和防止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

21. 政府审议了为色情交易目的将尼泊尔妇女(包括女童)贩卖到印度的问题。在此方面,政府与某些非政府组织一道,为从印度妓院返回的人作出安排,进行社会和经济恢复。为了受害者的今后生计,还开展了一些学习技能和创造收入的方案。

22. 尼泊尔禁止一切涉及性旅游和色情出版物的广告。《新闻出版法案》和《公共罪行法案》禁止和控制这些活动。政府设立了保护卖淫受害者的项目,防止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污染以及控制艾滋病的传播。

### 挪 威

(原文:英文)

(1995年1月25日)

23. 挪威政府指出,根据《总民事刑法》第195、196或212节,在大部分情况下,生产儿童色情品可予惩罚。根据这些规定,猥亵16岁以下儿童或在其中为帮凶的,可依法惩罚。刑期依猥亵行为的性质和儿童的年龄而定。对性交行为的惩罚较其他猥亵行为更严厉,如果儿童在14岁以下,最高惩罚则更严。

24. 此外,关于猥亵14岁以下儿童问题的第195节也可适用于在国外犯下的行为。可参见《刑法》第12节第3、4条。

25. 如果犯下的罪行在犯罪行为发生的国家也可予以惩罚,则也可适用第196或212节。尽管挪威警察仅调查过几起挪威居民在国外涉嫌对儿童犯罪的案件,但1992年,挪威最高法院对一些在泰国和菲律宾对儿童犯有性罪行的挪威公民定了罪。

26. 根据《刑法》的其他规定,生产儿童色情品也可予以惩罚,例如,关于家庭关系中重罪的第20章、关于违反人身自由重罪的第21章、关于危害他人生命、身体和健康等重罪的第22章中所载的规定。

27. 《刑法》第211节述及进口、发行和拥有色情品问题。应当指出,不仅以发行一般色情品为目的而进口可予以惩罚,而且仅仅拥有儿童色情品也可予以惩罚。在此方面,儿童色情品的定义是:以猥亵或色情方式表现任何下述人员的图片、电影、录像带或类似物品,该人不足16岁、或必须被视为不足16岁或作为不足16岁者出现。

28. 尽管卖淫本身在挪威并非非法,但是挪威卫生当局发起或资助了范围广



泛的以卖淫业为对象的活动，包括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延伸方案。以挪威文和英文出版并广泛传播了有关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资料。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正在资助一个全国卖淫问题中心，处理与儿童卖淫和成人卖淫有关的问题。

29. 学校课程中包括了性教育。除了向所有年轻人提供性问题资料和咨询外，地方当局负责学校与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保证这一领域中有一项充分的教育方案。

30. 关于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不妨指出，挪威的拯救儿童基金设立了一个挪威反对性虐待特别中心。这一组织还进一步参与了有关问题的的工作，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如何防止对儿童的性虐待，为防止这种虐待可采取哪些积极措施。

#### 瑞 典

(原文：英文)

(1995年3月8日)

31. 关于对儿童性犯罪的《刑法》，瑞典政府在一项题为“加强保护儿童，反对性虐待的进一步措施”的议案中提议对刑法作某些修正。该议案已于1994年6月提交议会，如果议案中的修正意见获得通过，就将从1995年1月1日起适用。

32. 为了更加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已提议修正关于性骚扰的规定。例如，如果诱惑不足15岁的儿童做色情图片的模特儿或做出其他性感姿态，该规定就将适用。新规定将扩大范围，引诱已满15岁但不足18岁者参加此种行为也将受到惩罚。去年，对性骚扰的最高惩罚从一年徒刑增加到二年徒刑。在控制儿童色情方面，关于性骚扰的规定也非常重要。

33. 由于刑法已经禁止以付款或答应付款的方式实现或企图实现与18岁以下者性交，因此在该议案中没有提出关于儿童卖淫的立法措施。今年年底，瑞典卖淫问题调查委员会将在一份报告中提出关于儿童卖淫程度的调查结果。关于儿童卖淫程度的资料非常少。但是可以认为不存在有组织的儿童卖淫。在每年发现的几起案件中，社会当局总是在儿童参与卖淫，构成习惯行为之前加以干预。

34. 去年，对儿童色情罪的最高惩罚从6个月徒刑增加到两年徒刑。这一罪行包括在色情图象中描述儿童，并企图让他人发行或自己发行这些图象。根据这一条款的编写情况，儿童为尚未达到性成熟者。为什么没有年龄限制呢？因为特别在涉

及其他国家生产的材料时会有证据方面的困难,并且由于在某些案件中不得不说明儿童的身份,年龄限制将意味着进一步侵犯儿童的隐私权。

35. 由于已经决定进一步审查儿童色情问题,因此新议案没有述及这一问题。目前,它是一个委员会的调查议题,该委员会正在研究如何才能控制儿童色情品以及可采取何种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儿童色情材料的存在和发行。该研究包括了明确的年龄限制问题以及可能将拥有儿童色情品定为犯罪的问题。委员会计划于199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工作。

36. 议会数次讨论了将拥有儿童色情品定为罪行的问题。但是,这一立法步骤必然引起修正宪法,而这要求议会的两次决定,并且在其间有一次议会选举。今年做出了将其定为罪行的决定,但是决定是在选举之前九个月提交议会的(这是要求的时限),在1998年议会选举之前将不能作出下次决定。因此,关于定罪的法律在1999年1月1日之前不会生效。

37. 截止1993年7月1日,18岁以下的儿童有自己的调查专员,其任务是监督影响儿童权利和利益的事项。特别是,调查专员核查法律和法定文书以及它们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瑞典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这包括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不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被人贩卖。

38. 在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国际运动的倡议下,1996年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第一届商业和性剥削儿童问题世界大会。

### 乌克兰

(原文:俄文)

(1995年4月)

39. 乌克兰政府指出,乌克兰法律(《刑法》第41条)特别规定,针对儿童(不满14岁者)或者少年(14-18岁者)犯下的罪行是加重处罚的情节。

40. 剥削儿童的根本原因是贫穷。近年来的家庭破裂往往使得妇女必须独自挣钱和养育子女,这增加了生活贫穷儿童的数目。养育残疾子女或患有严重慢性病子女的家庭往往处于困难境地。国家打算帮助这些家庭,提供财政和社会支持。将优先雇用这种家庭中能够工作的成员。

41. 同其他国家一样,乌克兰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在有问题家庭中成长的儿童。始终需要寻找各种形式的教育支持,帮助这些儿童,采取措施,使他们免于生活

在家庭和街头等不利环境中带来的危险。

42. 该法律没有关于“贩卖儿童”的明确规定。但是,有一些旨在保护未成年人权利、自由和法律利益的其他条款。例如,对于下述罪行可提出刑事诉讼:偷窃他人子女(根据《刑法》第124条刑期可达5年),腐蚀未成年者(根据第121条刑期可达两年),使未成年人酗酒(第208条或者引诱未成年人为医药以外的目的使用药品或其他具有麻醉效果的物质(第208条)。刑法和行政法律的其他条款也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和利益。根据这些条款,对儿童采取性暴力、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均为可予惩罚的行为。例如,根据《刑法》第117条,强奸儿童或少年可予以剥夺自由达15年的惩罚。

43. 根据第208条,引诱未成年人犯罪、酗酒、乞讨或卖淫可予以剥夺自由达5年的惩罚。

44. 生产、销售和发行色情品,特别是向未成年人销售和发行色情品是刑事罪(《刑法》第211条)。乌克兰的现行立法和保护权利的其他措施都是针对那些纵容儿童和青少年参与非法活动的中介人和其他人。

45. 乌克兰各政府机构正在各自领域中采取一系列立法、教育和行政措施,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并消除对童工的剥削。

46.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乌克兰于1991年通过了教育法案。这一法案加强了早些年乌克兰作为苏联一部分时所取得的教育成就,特别是在普通中学教育方面,因为根据当时的立法,普通中学教育为义务教育。目前,乌克兰继续保持充分的教育机构网(22,300所学校),其中7百万儿童(包括女孩子)在所有各级接受一般教育(小学、中学和高中)。因此,在乌克兰并不存在在妇女和女性儿童中实行一般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的问题。

47. 乌克兰宪法、教育法案和其他立法文书规定对于公民的受教育权予以社会保证。

48. 现行的教育立法和有关普通中学的法令和规章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定义。

49. 乌克兰公民有权享有符合国家一般教育标准的教育、享有以符合这些标准的各个课程为基础的教育以及享有补充教育服务。在乌克兰,普通中级教育还可采取夜校、函授课程或业余学习的方式。

50. 必要时在寄宿学校中向乡村学校的学生提供住宿,他们有权免费就餐和乘车。

51. 乌克兰拥有一个范围广泛的寄宿学校网络,为落后和生病的儿童、孤儿和

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以及缺乏适当教育环境的人提供教育。国家在这些学校提供指导并负责供养这些儿童。

52. 已经编写出对儿童进行法律教育和指示的大纲,同时编写出相应的方案和建议,在一般的预备性课程中包括了法学原理这一必修课程以及“人与社会”这一选修专题,乌克兰每年为学生和其他人举行全国法律知识竞赛。

53. 政府机构负责监督在青年人中进行防止青少年犯罪(包括吸毒、卖淫和暴力)的教育活动。这些活动是国家反对吸毒和贩毒这一控制罪行方案中的组成部分。

54.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改善法律方面的课外和校外教育,鼓励学生为保障个人权利作出他们能够作出的任何贡献。为此目的,已经为各类学生及其父母提出一些有关道德和伦理问题的课题和讨论题。为了传播向学生讲授法律的专门知识,正在筹备全乌克兰实用科学会议,主题是“使教育进程赋有人性,防止青少年犯罪”。

55. 乌克兰教育法案对父母和教师的责任作了定义,该法案特别要求他们遵守教育中的伦理和道德标准,尊重儿童的尊严,保护儿童使其不受任何种类的肉体和心理暴力,防止他们酗酒或吸毒以及养成其他不良习惯(第51条和第54条)。

56. 关于根据乌克兰立法和国际文书的要求培养下一代人的问题反映在乌克兰21世纪国家教育方案中。

### 南斯拉夫

(原文:英文)

(1995年1月31日)

57. 管制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有南斯拉夫宪法、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宪法、刑事和家庭立法领域中的共和国法律、其他法律和规章。

58. 南斯拉夫《刑法》第155条载有特别规定,将贩卖受抚养者以及父母或监护人贩卖儿童定为罪行。这一罪行可予以5年徒刑的惩罚,最高惩罚为15年。

59. 南斯拉夫政府指出,过去三年期间,没有人被报告犯有贩卖儿童的罪行。但是,非法贩卖儿童的可能性之一是为收养目的而贩卖儿童。为了防止这种贩卖,特别是防止从前南斯拉夫受战争影响区域贩卖与父母分离或成为孤儿的儿童,南斯拉夫当局决定在前南斯拉夫战事结束之前,不允许外国人收养在南斯拉夫找到住所的儿童。但是,经与国际社会服务组织合作,已查明有一些怀孕的难民妇

女跑到国外生儿育女，并随后同意孩子被人收养，这使人们怀疑已经发生了贩卖儿童事件。

60. 对于辱骂、虐待或忽视儿童，使儿童健康遭受长期损害或使他们犯罪、卖淫、酗酒或吸毒的父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刑法规定了更加严厉的惩罚。同时，共和国家庭法规定，有可能从父母那里带走子女，把他们交给其他人或社会保护机构监护，剥夺父母对子女拥有的父母权利和义务。

61. 对于在卖淫中起中介作用的罪行，如果所犯罪行涉及法定年龄之下的女性或者通过强迫、威胁或欺骗进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了更加严厉的惩罚。在这些案件中，惩罚的范围是1年至10年徒刑。

62. 对于以法定年龄以下14岁以上者为对象进行勾引或向其灌输下流知识的罪行，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第111条和黑山共和国刑法第100条均作了规定。对于这些罪行分别可判处三个月至五年和三年的徒刑。

63. 除了旨在防止和消除法定年龄以下者卖淫的刑事处罚外，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关于公共和平和秩序的法律还规定了其他惩罚。据此，向法定年龄以下者提供卖淫场所的人将被判处60天徒刑，如果犯罪者是父母或监护人，将被罚款或判处30天徒刑。

6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刑法》将出示色情材料视为犯罪行为，保护的主体是14岁以下者，立法的目标则是将出售、出示和公开展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有色情内容的报纸、图片、视听材料或其他东西，或进行色情表演，均定为罪行。这一罪行可判处1年徒刑或罚款。

65.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卖淫和色情为目的的虐待儿童事件很少发生。主管部门的数据表明了此点，根据数据，在过去三年期间，没有因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提出任何刑事指控。

66. 最近的研究表明，所说的对儿童的性侮辱(勾引、煽动和强迫卖淫)通常伴随着家庭暴力。由于涉及到扭曲的家庭关系或者犯罪者是行为异常者，因此最经常采取的措施是旨在防止更严重后果的措施。

67. 涉及儿童的最经常的罪行是偷窃和乞讨。这主要涉及吉普赛人。警察和社会部门正在不遗余力地消除这一现象。

68. 由于设立了社会福利中心，并将其改造成监护机构，有权从总体方面监督父母权利的行使，保护儿童不受所有形式虐待的工作得到大大改善。因性虐待或其他虐待而从家庭分离出来的儿童被置于某一家庭或某一机构的监护之下。

69. 性虐待或其他虐待造成的后果有时要求进行医疗，包括心理治疗。为此

目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市政医疗中心、诊所和医院的儿童病房设有儿童门诊网络。贝尔格莱德有一家儿童心理诊所和一家精神健康研究所，在治疗性虐待和其他儿童受虐者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70. 最近，在较大的城市中心设立了一些机构和组织，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它们提供的帮助包括婚姻、家庭和青年咨询服务，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的呼救电话、电视呼吁节目等等。它们是由国家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的，并得到公共资源和各个捐助者的资助。

XX XX XX XX XX